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吉薇妮

相 對 人 盈豐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台幣（下同）149,00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11年4月25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 申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 申請人

01 與對造人雙方合意：對造人應給付新臺幣194,000元，以作
02 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3. 對造人同意給付申請人194,
03 000元，分13期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吉薇妮原薪資帳
04 戶內。自111年4月30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第1期於111年
05 4月30日給付15,000元，第2期至第11期自111年5月起於每月
06 15日給付15,000元，第13期於112年5月15日給付14,000元。
07 如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並自應給付日起以法定
08 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惟相對人僅給付
09 三期共45,000元後，即未再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
10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本院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為證，
11 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149,000
12 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4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許慧禎